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179 号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179 号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17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 年 4 月 18 日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31.60	3,384.97	3,180.58	无	3,180.58	335.98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	8,038.42	4,505.54	297.50	无	297.50	12,246.46	出售固定资产及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付账款	6,314.43	20,794.93	16,265.41	无	16,265.41	10,843.94	采购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	-	-	14,484.45	28,685.44	19,743.49	无	19,743.49	23,426.38	-	-

本汇总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Full name 谈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年12月2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万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02691224345



本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编号：4200000342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谈佩
 42000003421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年5月30日

2013年6月15日

2014.7.29

2005年11月14日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天华天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12日

12



姓名: 李 燕
 Full name: LI YAN
 性 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82-10-10
 Date of birth: 1982-10-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440304198210101010
 Identity card No.: 440304198210101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534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534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5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5/31



证书编号: 31000006153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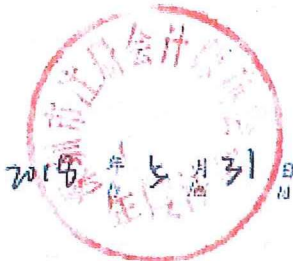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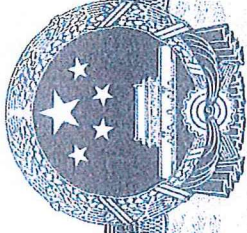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附后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变更信息、应用服务，扫描了二维码，监管信息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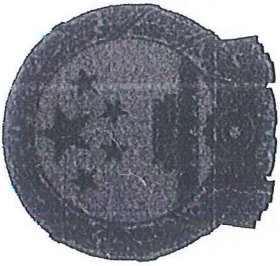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